

陕北高原检察院“检察听证+专家论证”

助力破解岩画保护困境

本报记者 高虎 通讯员 周梦迎

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寻访文物古迹、保护文化遗产、传承中华文明”专项活动。活动期间,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组织开展了“检护文脉·文化‘寻保传’千里行系列活动”。陕北高原检察院积极落实文化“寻保传”的各项要求,始终秉持“用心寻访,用力保护,用情传承”,积极投身到文物古迹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

2月24日,陕北高原检察院检察官陈波告诉记者,2024年11月29日,陕北高原检察院在办理督促整治铜川市耀州区某水泥公司矿山周边矿渣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时,发现非法倾倒的矿渣、建筑垃圾严重威胁清代岩画安全的线索后,第一时间展开深入调查。办案检察官通过现场勘查、走访周边居民、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到,该清代石板沟岩画位于铜川市耀州区,系2008年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时铜川市重大发现之一,具有极高的文化价值。岩画所在的石板为自然形成的不规则三角形,表面微凸,南北长37米,东西宽25米。在石板西南部有人工开凿的石台阶3处,岩石上分布着各种较粗的线刻画,有马、狗、莲花、虎头等动、植物图形,另有方形和圆形图案。

“这一发现如同一记警钟,让我们认识到,保护岩画已经刻不容缓。”检察官陈波介绍道,经现场勘查,岩画保护范围内有两处违法倾倒点,倾倒入有大量矿渣和建筑垃圾,破坏了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环境,对岩画的安全造成了威胁。

岩画的具体价值是什么?应该如何进行保护?这些专业性很强的问题,是办案人员不能解决的,需要借助“外脑”,通过专家论证等方式确保办案的精准性,更好推动案涉地区岩画得到有效保护。



1月14日,陕北高原检察院就督促保护耀州区焦坪村石板沟清代岩画行政公益诉讼案举办公开听证会。李雪 摄

1月14日,陕北高原检察院就督促保护耀州区焦坪村石板沟清代岩画行政公益诉讼案举办公开听证会,邀请文物保护专家、政协委员、律师、行政机关代表参加,将专家论证同检察听证相结合,为岩画保护



清代石板沟岩画。(资料照片)

建言献策。

听证会上,行政部门和听证员充分发表了各自意见。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副研究馆员、副馆长王建域从专业角度深入分析,阐述了该文物的保护价值。岩画,作为一种石刻文化,是先民们用来记录和描述当时生产生活场景的文化表述形式,是先民们留下的珍贵文化遗产。石板沟岩画是耀州区境内目前发现的唯一的一处岩画,对于研究耀州的历史文化和风土人情具有重要的价值。针对岩画的保护,王建域从专业角度给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

据了解,此次检察听证与专家论证为石板沟岩画保护绘制了清晰的蓝图,检察机关将持续跟进,联合文物保护单位、地方政府、周边企业共同做好清代岩画的保护工作,形成长效机制,推动岩画保护工作落地见效。同时,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宣传工作和文物保护紧密结合,通过各种途径宣传岩画的保护价值,吸引更多的人关注岩画,发动群众积极投身到文化遗产保护行动中来,形成全社会共同守护文化遗产的浓厚氛围,让这些古老的岩画在岁月长河中闪耀光芒,世代传承。

检察官讲办案故事

守护千年文物

本报记者 高虎 通讯员 胡月欣

“故事还得从一件不起眼的盗窃案件讲起。”2月12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下称陕西铁检分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王颖向记者讲述了一起守护文物和文化遗产的检察故事。

2022年,西安铁路公安局民警在破获一起盗窃案时,意外地从嫌疑人的手机中发现了大量的文物照片,以及倒卖文物的微信聊天记录。在与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沟通后,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立即展开案件侦破工作。

王颖介绍,经过持续两年的侦查和深挖,办案人员抓获了长期盘踞在陕北地区从事盗掘古墓葬犯罪活动的5个犯罪团伙共计29人,案涉地点涉及榆林市清涧县、绥德县和延安市吴起县等地。犯罪团伙共盗掘古墓葬21座,盗得青铜器、玉器、车马配件等多件珍贵文物并予以倒卖。

由于本案属于跨地域流窜作案,且存在跨行政区划倒卖文物的情形,省检察院遂将该案指定由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办理。

2023年5月4日,陕西铁检分院成立盗掘古墓葬系列案件办案团队,由省检察院具体指导,按照“四检融合”的思路同步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其中,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由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下称秦岭南麓检察院)继续办理。

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秦岭南麓检察院开展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工作,同时对后续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通过参与制定侦查方案、查阅证据材料、参加案件研讨会等方式,确保了系列案件的侦查、起诉工作顺利进展。在对相关人员以盗掘古墓葬罪、倒卖文物罪提起公诉的同时,秦岭南麓检察院还一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赔偿责任。

据了解,本案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由陕西铁检分院和秦岭南麓检察院分级办理。陕西铁检分院办案团队前往陕北地区,与行政机关磋商、召开专家论证会、与地方检察院协作调查,查明古墓葬群性质、行政机关法定职责等。

“被盗古墓葬具有自然破坏风险,亟须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和抢救性发掘工作。”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副研究员孙战伟给出了专业意见。随后,陕西铁检分院、秦岭南麓检察院分别向榆林、延安两地相关单位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做好田野文物保护和古墓葬抢救性发掘工作。

经过调查勘探,最终发现M3墓葬周边共有商代晚期高等级甲字形大墓9座,属陕西清涧寨沟遗址,具有重大考古价值。该遗址入选202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M3墓葬出土的一辆双辕车将我国双辕车的出现时间上推到了商代晚期,比之前的考古发现提早了约1000年。”孙战伟介绍说。

此外,陕西铁检分院还向区划检察院移送了办案中发现的田野文物保护不到位的问题线索,区划检察院向有关单位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完善田野文物保护机制,有效预防盗掘古墓葬违法犯罪行为。

长武部门联动共护食药安全

本报讯(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张泽玉)2月17日,咸阳市长武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召开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联席会议,以实际行动织密食药安全防护网。

会上,双方代表就食品药品案件中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核心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双方不仅分享了各自在工作中的经验,

还提出了所面临的难题,为后续的协作提供了参考。

经过讨论,双方达成了以下重要共识:必须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风险防控,坚持严格监管,强化风险研判机制,全面排查并及时处理各类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坚决防止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聚焦食药安全领

域,加大办案工作力度,通过线索摸排、实地查看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食品药品生产、流通、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确保相关部门依法履职;通过加强协作配合和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实现信息资源的实时共享,共同应对食药安全领域的复杂挑战,携手构建起严密的食药安全防护体系。

合阳强化理论武装提升业务质效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雷晓琴)2月18日,渭南市合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

会上,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并就开好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高标准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要紧紧围绕最高检2025年工作要点,更新检察理念,深刻把握“三个善于”实践要求,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理解、认识、运用,持续深化“三有”争创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真正把检

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调整到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要更好发挥党内法规制度的保障作用,自觉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严守纪律规矩底线,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勉县：“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通讯员 冉艳菲 本报记者 张大鹏

近年来,汉中市勉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做优做实检察建议“陕西方案”,积极探索“检察建议+代表建议(委员提案)”“检察建议+调研报告”等模式,实现了以高质量检察建议助力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该院多份检察建议被评为省、市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建议。

充分运用“检察建议+数字模型”模式。勉县检察院在办理检察建议过程中,以数字检察为契机充分利用大数据对相关数据进行筛查分析,实现从“个案发现、问题提炼”到“类案筛查、数据赋能”的转变,通过拓宽线索来源,整合、分析数据,提升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精准性。该院在办理一起交通肇事案件过程中,充分运用大数据筛查、类案检索,发现案发隧道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在实地调研后,该院向勉县公路段制发了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勉县公路段就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使“问题隧道”变成“平安隧道”,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安全。2024年1月,该检察建议获“全国重罪检察优秀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提名,该案的办理达到了“办理一案、警示一方、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探索运用“检察建议+调研报告”工作模式。勉县检察院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办理过程中,注重调查研究,形成针对性强、问题分析深入、对策建议精准的调研报告,并及时向党委、政府等报告,积极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努力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该院在办理一起医保诈骗案件中,以“检察建议+专题调研报告”双驱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堵漏建制、改进工作,助推全县医保基金管理高质量发展,得到了党委、人大、政府以及政协的充分肯定。

探索运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公开宣告送达”模式。勉县检察院始终将公开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作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方式,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办理中,积极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参加会议,听证会结束后及时向被建议单位进行公开宣告送达,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见。

探索运用“检察建议+机制创新”模式。勉县检察院与县人大、县政协建立“检

察建议+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双向衔接机制,与县纪委监委、县督查办建立“检察+县纪委监委+县督查办”协作配合机制,通过密切纪检监察机关、督查办公室和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检察建议工作制度,推动有关单位依法履职、规范执法,确保检察建议落到实处,从而提升检察建议参与社会治理的水平。该院与勉县县委平安办、依法治县办联合印发《勉县检察建议办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深化完善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社会化工作格局,推动法治勉县建设。该院在办理一起欺诈骗保案件中,针对医保基金监管存在的安全隐患,向县医疗保障局制发并送达了检察建议,并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检察建议公开听证以及宣告送达、跟进落实工作。检察建议发出后,县人大及时召开医保基金使用管理情况座谈会,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通过“检察+人大”衔接转换,实现了司法监督与权力监督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形成“1+1>2”的监督成效,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火墙”,守护人民群众“看病钱”“救命钱”。



近日,西安市鄠邑区检察院针对食品药品安全开展调查,走访社区超市及便利店11家、火锅食材销售店4家,发现案件线索4条,发出检察建议2件,督促行政机关加强监管。

陈杰钢 通讯员 乔敏 摄